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i)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投票贊成的若干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預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續會公告**」)；(i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連同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及續會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撤回的第2.(a)(i)及2.(a)(ii)項決議案除外)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90,625,573,035 (99.162%)	765,470,780 (0.838%)
2.	(a)	(i) 重選黃丹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ii) 重選許洪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重選趙公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0,626,313,035 (99.163%)	764,730,780 (0.837%)
		(iv) 重選王小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9,531,039,812 (97.965%)	1,860,004,003 (2.035%)
		(v) 重選朱劍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0,609,945,034 (99.145%)	781,098,781 (0.855%)
		(vi) 重選王文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0,611,585,034 (99.147%)	779,458,781 (0.853%)
		(vii) 重選孫慶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0,611,585,034 (99.147%)	779,458,781 (0.853%)
		(viii) 重選廖劍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89,418,693,621 (97.842%)	1,972,350,194 (2.158%)
		(ix) 重選李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0,609,945,034 (99.145%)	781,098,781 (0.855%)
		(x) 重選何勇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0,611,585,034 (99.147%)	779,458,781 (0.853%)
		(xi) 重選艾岩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90,611,585,034 (99.147%)	779,458,781 (0.853%)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xii)	重選申作軍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90,626,313,035 (99.163%)	764,730,780 (0.837%)
	(xiii)	重選黃偉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9,371,208,385 (97.790%)	2,019,835,430 (2.210%)
	(xiv)	重選楊祥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0,626,313,035 (99.163%)	764,730,780 (0.837%)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0,626,313,035 (99.163%)	764,730,780 (0.837%)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0,626,313,035 (99.163%)	764,730,780 (0.837%)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9,345,016,294 (97.761%)	2,046,027,521 (2.239%)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90,626,313,035 (99.163%)	764,730,780 (0.837%)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9,345,016,294 (97.761%)	2,046,027,521 (2.239%)

附註： 第2.(a)(i)及2.(a)(ii)項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日期，本公司有112,329,436,304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或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分別載有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之該等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艾岩女士、黃偉德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而其他董事由於彼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